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内工大 教务字〔2025〕14号

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有组织开展教学研究，培育教学成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征集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选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校级改革项目分为揭榜挂帅委托重点项目、人才培养特色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一）揭榜挂帅委托重点项目、人才培养特色重点项目

1. 结合审核评估整改要求，围绕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面向全校各单位设立揭榜挂帅委托重点项目。

2. 经选题申报，为进一步突出人才培养特色优势，凝练教学

成果，面向各教学单位设立人才培养特色重点项目。

3. 相关单位按照附件 1 中列出的项目清单，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确定项目组、制定项目方案及计划，完成申报。原则上不接受清单外的项目申报。

4.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

（二）一般项目

1. 为进一步集聚效能，一般项目以子项目形式，由各教学单位紧密围绕本单位人才培养特色重点项目自主组织开展立项。如本单位无人才培养特色重点项目申报，则一般项目不予以立项。

2.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审领导小组，对本单位一般项目进行公开评审，按学校分配名额确定立项项目，并由本单位予以经费资助，评审结果须在学院主页进行为期 2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立项名单和公示情况报教务处备案。

3. 各职能部门围绕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自主申报一般项目。

4. 教务处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项目审定。

二、材料提交及审核

项目申报采用线上形式进行，请各单位参照《2025 年校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指南》于 4 月 25 日前完成申报及审核提交工作，逾期恕不受理。

三、其他要求

1. 已主持校级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题者不得申请；近三年取消教改立项者不得申请。与以往项目相似且创新程度不足的项目不予立项。请各单位认真评审推荐，误用名额恕不予重新使用，同时根据各单位推荐项目质量决定下一年申报名额的增减。

2. 所有项目研究期限均为两年。

3. 所有项目均须形成丰富的研究成果，预期成果中至少应包含“公开发表相关研究成果论文1篇以上或形成同等水平的研究成果”，揭榜挂帅委托重点项目、人才培养特色重点项目同时还须包含“凝练教学成果并申报教学成果奖”。

4. 揭榜挂帅委托重点项目、人才培养特色重点项目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进行结题验收。

5. 一般项目按《关于调整校级一般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结题程序的通知》（[2015]48号）要求执行，结题材料报教务处审查备案。

联系人：教务处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科，张世娥

联系电话：6577130

附件：1. 2025年拟立项的重点项目一览表

2. 2025年各教学单位一般教改项目名额分配表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4月11日